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營運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第二屆第五次董監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南美資字第1090700111號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府文藝字第1091420863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府文藝字第1121165961號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落實藏品文物保存維護、科學調查等學術專業，以進行整合型之保存修護科學研究為宗旨，擴大社教功能，發展以美術為核心之科際整合工作，特設置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中心之管理單位為本館研究典藏部。

第三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物科學調查及檢測分析。
- 二、文物修護前檢視登錄、攝影、維護及修護研究工作。
- 三、文物災害預防和急難處理。
- 四、規章之擬定、修正、廢止之研議。
- 五、提供保存專業人才，及學術單位研究生實習申請。
- 六、本中心儀器設備之借用及管理。
- 七、其它與文物保存修護科學相關之事項。

第二章 美術科學研究中心設置

第四條 本中心置召集人、主任、組長各一人，及組員二至五人，由本館下列人員兼任：

- 一、召集人：館長或經其指派者。
- 二、主任：經館長指派者。
- 三、組長：具備專業知能，經館長指派者。
- 四、組員：具備相關專長，經館長指派者。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工作任務如下：

- 一、召集人：督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 二、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規劃、協調、推動等事務。
- 三、組長：協助主任辦理本中心業務規劃、推動等相關事務。

第六條 本中心主任為執行專案之必要，得就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人

- 員，且具備該專案所需專長者中，指派一人為專案計畫主持人。
- 第七條 本中心因評估、執行業務之必要，應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開業務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設諮詢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館長或本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館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薦館長聘任。
- 諮詢小組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一次。
- 諮詢小組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館長主持。
- 第三章 專案人員進用
- 第九條 本中心因執行外部委託案之必要，得進用專案人員。
- 前項專案人員，分為合作意向專案人員及正式專案人員。
- 第十條 合作意向專案人員，由本中心透過公開招募程序，經書面審查與面試結果合格者任之。
- 前項人員應與本館簽訂「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合作意向書」(附件一，下稱合作意向書)，並同意提供完整學經歷資料，供本中心作為承接業務及對外宣傳時使用。
-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與本館不成立僱傭關係。如其於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間內，獲本館或館外其他單位聘僱時，該合作意向書視為終止。
- 第十一條 正式專案人員分為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由各專案計畫主持人評估該專案工作內容，優先自合作意向專案人員中擇適任者，報請館長核可後任之。
- 如不能依前項規定進用正式專案人員時，本中心得經公開招募程序，並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試，擇合格者任之。
- 正式專案人員應與本館訂立勞動契約，並適用本館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但兼任助理每週之工作時數，得視專案之需求予以調整。
- 基於專款專用原則，及為控管專案執行進度，正式專案人員僅得由本中心視業務需求調度之。
- 第十二條 專案計畫主持人每月應就正式專案人員執行專案之進度與效能進行考核。考核成績優良者，得按其執行進度加發每月效能獎金。
- 正式專案人員全程執行專案者，專案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時

對其進行結案績效考核。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發給結案獎金。

前兩項獎金於專案計畫主持人考核完畢，經本中心主任報請館長核可後，始得發給。

第四章 儀器設備借用與管理

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檢測儀器設備(下稱儀器設備)，得提供館外人員或單位借用。

前項館外之人員或單位，指個人或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國內登記立案之藝文團體、機構、公司或法人。
- 二、政府機關及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學校。
- 三、其他經本中心以專案報請核准者。

符合前項資格之申請人，應於預定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寫「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申請表」(附件二)，並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申請之作業流程如「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儀器設備借用作業流程圖」(附件三)。

第十四條 前條使用申請經本館審核通過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日起三個工作天內，依申請表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並於申請表或本館開立之報價單上簽章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倘申請人未於前述期間內完成上開程序，視為放棄申請；若仍欲使用，須重新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使用儀器設備者，除報經本館專案核准者外，應繳納之費用如下：

- 一、保證金：每次新臺幣一萬元。
- 二、儀器設備使用費：其收費標準依「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儀器設備使用收費參考表」(附件四)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館核定同意者，得減免保證金及儀器設備使用費。其減免標準如下：

- 一、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構)：免收保證金，儀器設備使用費最低得減至原應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三十。
- 二、非營利之藝術、文化資產相關機構：免收保證金，儀器設備使用費用最低得減至原應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與本館簽訂合作意向書(MOU)之合作單位，其儀器設備使用費之減免，以專案報請館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者，應符合本中心進行整合型之保

存修護科學研究之設立宗旨，且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 一、檢測內容違反法令者。
- 二、檢測內容有損壞本中心之儀器設備，或本館其他場地及設備之虞者。
- 三、檢測內容與申請表之記載不符者。
- 四、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將儀器設備轉借他人使用者。
- 五、未經本中心許可，擅自移動或搬離儀器設備者。
- 六、未經本中心許可，擅自於儀器操控用之電腦安裝其他程式或軟體者。
- 七、須具備相關證照始得操作之儀器設備，由不具該項證照資格之人申請借用者。
- 八、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申請人如有前項任何一款情形，應駁回其使用申請；已核准者，應廢止核准；已使用者，應命其立即停止使用。本中心於必要時得移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情形，申請人尚未使用本館場地、設備者，已繳納之設備儀器使用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後，無息退還；已使用者，其已繳納之保證金及設備儀器使用費均不退還。

第十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中心核准之時間使用儀器設備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時間十五日前向本中心撤回或變更申請。

前項撤回經本中心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保證金及設備儀器使用費，由本中心扣除行政管理費後，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經本中心核准變更使用時間者，如其應繳保證金或儀器設備使用費數額有所增減，由申請人補繳差額，或由本中心扣除行政管理費後退還差額。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撤回或變更申請者，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儀器設備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中心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儀器設備予申請人時，應於上開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變更申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變更申請，經本中心核准者，視變更後情形，由申請人補繳差額或由本中心退還差額。

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其已繳納之

保證金及儀器設備使用費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對本中心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儀器設備完畢，已依規定回復原狀，並經本中心確認無毀損、滅失或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者，本館於四十五日內辦理結案，並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使用儀器設備發生毀損者，應賠償該儀器設備之修復費用；該儀器設備不能修復、遺失或滅失者，申請人應按重置相同或同等功效儀器設備之市價賠償。

前項申請人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本館得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就不足額予以追償。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自受本中心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繳清。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對於儀器設備之借用，保有調度權。

本中心僅提供儀器設備供申請人進行檢測之用。申請人檢測之樣本於分析操作中毀損者，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修護與科學檢測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修護、檢測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館典藏品之維護及修復。
- 二、外部單位委託之藝術品或文物修護案。
- 三、外部單位委託之藝術品或文物科學檢測與分析案(與前款合稱檢測修護委託案)。
- 四、其他文物保存維護事項。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二款藝術品或文物修護項目如下：

- 一、布上油彩。
- 二、木板上油彩。
- 三、木質雕塑彩繪。
- 四、水墨。
- 五、重彩。
- 六、膠彩。
- 七、書法。
- 八、水彩。
- 九、壓克力彩。
- 十、版畫。
- 十一、書籍。
- 十二、檔案。

- 十三、相片。
- 十四、陶瓷。
- 十五、金屬。
- 十六、其他。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藝術品或文物科學檢測與分析，係指就各項藝術品、文物，進行有機類及無機類材質檢測及分析。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檢測修護委託案之作業程序如「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委託文物檢測修護流程圖」（附件五）。

檢測修護委託案經本中心評估確定執行者，委託人應與本館簽訂「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檢測修護委託契約書」（附件六，下稱委託契約）。但檢測修護委託案係經公開招標得標者，不在此限。

委託契約訂立後，除本中心依約完成結案報告、契約經解除或終止之情形外，委託人不得任意取回委託檢測修護之標的物。

第二十六條 檢測修護委託案之服務費用，應先經本中心評估文物狀況，再由館內人員擬定委託服務內容，及提供經本館核定之服務建議書及經費概算。

前項服務費用包含下列項目：

一、人事費（用人費、研究主持費等）。

二、業務材料費（設備使用費、材料費等）。其收費標準依「臺南市美術館美術科學研究中心文物/樣本委託科學檢測收費參考表」（附件七）。

三、行政管理費（場地管理費、雜費、相關稅賦及規費等）：

按前二款及第四款費用合計總額百分之十至二十計算。

四、其他依各委託案性質，應增加之費用。

前項各款費用，得依各委託案實際需求，由本中心調整之。

檢測修護委託案具公益性質或文物保存維護意義，經本館同意減免其服務費用者，其減免之標準，以專案報請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檢測修護委託案之文物狀況評估及服務建議書之撰寫，應由該委託案之專案計畫主持人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對於檢測修護委託案，僅提供檢測、調查研究、修護及保存維護專業諮詢等服務，並依客觀證明撰寫檢測、修護

報告或結案報告，不對委託標的物作真偽之鑑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執行檢測修護委託案時，無查核委託者及委託標的物來源之義務。但本中心於執行委託案過程中，發現委託標的物之來源有不法之處，應通報當地司法機關。

第三十條 本中心得將執行檢測修護委託案所產生之相關研究成果，登錄於本館官網，並視研究、教育推廣之需求，辦理文物保存與維護之專題展覽或匯集成冊印製發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章附件內之各項表單格式，如因業務實際需求有所增減或變更，得予以適當調整，該項修訂不視為本規章之修正。